#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0-08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一1.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单保单号本投保单由投保人如实地、...*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一**

1.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单保单号本投保单由投保人如实地、尽可能详细地填写并签章后作为向本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依据。本投保单为该工程保险单的组成部分。1.工程关系方的名称和地址工程所有人承包人工程分包人其他关系方

2.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3.被保险工程名称

4.被保险工程地点

5.被保险项目、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

5.1物质损失项目投保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及所用材料）

（1）工程承包价

（2）工程所有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安装项目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施工用机具及设备（详见所附清单）：清除残骸费用，灭火费用，专业费用，其他费用，总保险金额

5.2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危险种类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额80%）

地震、海啸、洪水、风暴、暴雨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损失的20%）

5.3费率

5.4总保险费

6.保险期限

6.1建筑期：\_\_\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包括\_\_天的试用期

6.2有限责任保证期：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须与工程合同规定的保证期一致）

7.否投保第三者责任如是，请列明：\_\_\_\_\_\_\_\_\_\_\_

7.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2累计赔偿限额

7.3每次事故物质损失免赔额

7.4费率及保险费

8.工程详细情况

8.1建筑面积、高度、地下施工深度、跨度、层数、建筑结构、建筑材料

施工用机具及设备（详见所附清单）：清除残骸费用、灭火费用、专业费用、其他费用、总保险金额

9.工程关系方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已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与本工程有关的保险

保险公司\_\_\_\_\_\_\_\_\_\_\_\_保险种类\_\_\_\_\_\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_\_\_\_\_

10.特别条款

11.备注

请随同本投保单提供下列文件

（1）工程合同

（2）承保金额明细表

（3）工程设计书

（4）工程进度表

（5）工程地质报告

（6）工地概图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兹声明所填上述内容属实，对贵公司就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内容（包括责任免除部分）的说明已经了解，同意按照该条款和附加内容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签章）\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经办人及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核保人及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2、中国保险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一、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一）责任范围

1.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2.对经本保险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本公司亦可负责赔偿。

3.本公司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单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定义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环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除外责任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2.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哗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3.施工用机具、设备、机器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4.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5.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6.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7.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8.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9.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10.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

二、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险

（一）责任范围

1.在本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

3.本公司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二）除外责任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二**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其它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地点：

1.

3、承包范围：

1.

4、承包方式：

1.

5、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

6、工程质量：

1.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2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或部分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2.

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问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73-9

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30-8

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现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_\_\_\_标准。

5.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_\_\_\_\_\_\_内容。(

3) 以可调价格：按照\_\_\_\_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拨款分\_\_\_\_次进行，拨款\_\_\_\_%金额

6.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_\_\_\_天内，结清尾款。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村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大，按付款额的\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作为奖励。

9.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热门合同.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作为奖励。

9.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x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5、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三**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 \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筑工程建筑砂浆(以下简称为货物)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使用货物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

3.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

4.施工单位： \_\_\_\_\_\_\_\_\_\_\_\_\_\_\_

5.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_\_

6.使用部位：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等级强度单价

(元/吨)数量

(暂估)合计 备注

总价款：大写： 小写：

货物质量执行 \_\_\_\_\_\_\_\_\_\_\_\_\_\_\_ 标准。

包装标准： \_\_\_\_\_\_\_\_\_\_\_\_\_\_\_ 。乙方应当在货物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_\_\_ 方式付款：

(1)按月付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_\_\_ %计 \_\_\_ 元的预付款，每月 \_\_\_ 日前支付上月供货货款的 \_\_\_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 \_\_\_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 \_\_\_ %，余款于 \_\_\_ 年 \_\_\_ 月 \_\_\_ 日前付清。

(2)按供货量付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_\_\_ %计 \_\_\_ 元的预付款，乙方每供货达到 \_\_\_ 后 \_\_\_ 日内，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_\_\_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 \_\_\_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 \_\_\_ %，余款于\_\_\_ 年 \_\_\_ 月 \_\_\_ 日前付清。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

2.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的交(提)货最后时限 日仍未通知乙方交付剩余货物的，应当在 日内按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总量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1.交(提)货方式： \_\_\_\_\_\_\_\_\_\_\_\_\_\_\_ 。

2.交(提)货时间： \_\_\_\_\_\_\_\_\_\_\_\_\_\_\_ 。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 。

4.运输费用：\_\_\_\_\_\_\_\_\_\_\_\_\_\_\_ 。

5.货物交接地点：\_\_\_\_\_\_\_\_\_\_\_\_\_\_\_ 。

6.收货人：\_\_\_\_\_\_\_\_\_\_\_\_\_\_\_ 。

7.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

姓名电话身份证号

8.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货物的验收及检测

1.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和出厂检测报告，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_\_\_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甲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

4.双方对于封样以及复检的办法，按《建筑节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干混砂浆应用技术规程》、《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5.双方约定的复检检测鉴定机构为\_\_\_\_\_\_\_\_\_\_\_\_\_\_\_ ，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但经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已对货物实际使用的，视为对货物的认可。

第六条 双方其他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提前 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对货物妥善保管、搬运、使用。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千分之 \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逾期付款达到应付货款的 \_\_\_ %以上并超过\_\_\_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提)货的，应当比照乙方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交货期限顺延。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交货价款的千分之 \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_\_\_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

\_\_\_ 日内，以快递签收、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丧失解除权。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向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_\_\_\_\_\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 份，甲方 \_\_\_ 份，乙方

\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 附件编号：\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xx公司承包方（）：工程根据需要由提供劳务。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竣工，工期 \_\_\_\_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实行单价承包方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

a、工程实体施工费；

b、施工队进出场费、施工人员伙食费;

c、本工程所需机械设备及甲供材料、设备的进出场装卸车；

d、现场各种措施费；

e、工人劳动保险费；

f、建筑业税金；

g、利润

三、承包方式：包清工（或包清工，包辅材、消耗材料，包机械、工具）。

1、甲方提供材料如下：（或见甲供材附表）。甲供材料之外其它材料为乙供。

2、提供材料如下：

等（或见甲供材附表）。

3、甲供材料现场损耗量参照20定额消耗量进行控制，超出部分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进行赔偿。

四、付款方式

1、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50%支付。下月\_\_\_\_日前核算出工程量，1\_\_\_\_日前支付进度款。

2、工程完毕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收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结算书确认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款的95%。

3、甲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_\_\_\_\_\_\_\_年。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_\_\_\_\_\_\_\_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在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工程款（质保金不付利息）。

4、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或支票。每次收款时出具收款证明(收条)，并提供发票。不能提供发票情况下，甲方代扣代缴，税率为 2 %。

5、工程进度款必须由合同签约人进行领取。

五、变更及签证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但原则上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4、甲方如用零工以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签证数量为准，按

元工日（10小时）计算。

六、甲方责任

1、按国家颁发及图纸要求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

2、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及要求。

3、提出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文明施工的程序和要求。

4、施工前向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5、管理和监督施工，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工作。

6、协调各施工队间的交叉施工工作。

七、责任

1、严格按施工图及国家颁布的规程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颁发的质量评定标准的优良标准并在合同期内完成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内容。返工损失费用由自负。

2、生活费、交通、医疗、进出场费用自理。

3、在甲方的联系协调下自行接通水电管线。

4、遵纪守法，遵守厂规、厂纪及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等，由于引起的不良行为后果自负。

5、按甲方要求完成进度计划，创建文明工地。

6、在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向甲方全面负责。

7、派驻现场负责人为：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施工代表的行为即代表行为，行使除领取工程款外的其他签字权。

8、服从建设单位和甲方对现场的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9、应与其他施工队伍密切配合，不得耽误安装的正常施工。

10、在施工期间因原因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事故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负担。1

1、进场前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1

2、负责甲供材料的领料、厂区内装卸车及材料厂区内保管。施工中，提供甲供材用量计划，由甲方批准后采购。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领量参照提供的甲供材用量计划与竣工结算用量对比，施工用量超过竣工结算量（含损耗）部分，按市场采购价从结算款中扣回。工程结算时，甲供材部分及甲方承担的工程内容，不计取保管费、配合费等一切其它费用。1

3、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公司管理规定执行。1

4、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场，所完成的工程，甲方不付任何费用，且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工程质量与验收

1、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和建设单位派驻代表的监督，确保工程达到优良等级。

2、施工中如发现与图纸或建设单位要求不符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得擅自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自行承担。

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认可后，由监理代表、建设单位代表共同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4、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不得擅自处理。

5、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验收。承包方不得随意降低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良。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承包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返工或返修，直至达到甲方的质量验收标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罚款起点500元。

6、工程竣工后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7、在质保期间发生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行返修并从质保金中扣除双倍的返修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扣除总造价的3%。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由承担一切损失。

2、不得向他人转包本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提供施工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求且经甲方督促不能及时补充情况下，甲方有权安排其它队伍进场施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清除出场。新入场队伍的施工费用在承包范围结算款中双倍扣除。若被清除现场，所完成工程甲方不付任何费用，且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必须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竣工，工期每拖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1%工程款。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可向\_\_\_\_市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安全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定规范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执行甲方项目部安全管理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十

一、其它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付清尾款自动失效。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如提出修改建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付利息，承包方按合同施工并结算确认后返还。

4、必须执行甲方或建设单位下发的文件指令，如对其有异议可在\_\_\_\_日内以文字形势澄清，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全部负责。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中建设单位指“xx公司”。

7、本合同附件：

（1）安全协议

（2）项目管理规定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执一份。甲方：xx公司（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手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传真：\_\_\_\_\_\_\_\_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传真：\_\_\_\_\_\_\_\_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等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愿忠实履行如后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_\_\_(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_\_\_\_\_\_\_\_

第三条：工程范围：\_\_\_\_\_\_\_\_

第四条：工程期限：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年月日(下称“开工日”)，并自开工日起计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工程总价：\_\_\_\_\_\_\_\_人民币

第六条：付款办法

1、乙方银行账户：\_\_\_\_\_\_\_\_

户名：\_\_\_\_\_\_\_\_

银行名称：\_\_\_\_\_\_\_\_

账号：\_\_\_\_\_\_\_\_

2、本合同总货款按下列约定支付：

签订合同，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

热回器及水泵到工地，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

工程全部完工在验收之前，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5%，即人民币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办妥保修证并签署保证书予甲方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总价之12%，即人民币。

3、保修金条款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保修金。

乙方同意工程总价之3%作为保修金。该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领回。

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承包方或施工方应在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在未缴纳保修金或领回全部保修金后仍需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申请3日内核对本工程进度款，七日内核对保修金，并于核对完毕后20日内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逾期仍未付款，由此影响之工期予以顺延。

5、乙方请领各项工程款应付全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下称“监理工程师”)会签证明。

第七条：工程价款

1、本合同第五条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工程查验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外。

2、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工程总价系属确定价格，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跌，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工资率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增加成本的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第八条：图说附件

1、本合同附件、议价纪录表、图样、估价单、施工说明书、工程项目书、工程进度表和乙方的执行计划，暨甲方提供的各项工程图说及规格(下统称“图说附件”)，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约束力。

2、乙方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图说附件，并经检视工程地点，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并已研判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各项情况后，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甲方核准的图说附件，提送执行计划，包括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品质保证计划等，并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力、监督、物料、供应品与设备，以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其它各项服务。

3、如遇图说附件均未载明，而按相关政策、同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规定为应做的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施工，不得借故推诿或要求加价。

4、乙方应依本合同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工程，并负责取得甲方所要求的一切证照交付予甲方。

5、图说附件和执行计划的提供日期：甲方将于合同订立时或约定日期，交付其图说附件予乙方。乙方应于合同订立日后三日内交付本工程执行计划予甲方。

6、图说附件的保密要求：甲方提供的图说附件及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之文件或信息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维持其秘密性，并采取保密措施，而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7、第1款所述的所有相关数据，乙方应妥善保存，工程执行阶段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若有需要，乙方均应随时提供。

本条中关于图书附件的约定要注意：

1、认真核实工程范围，核算工程量，特别注意工程范围是否在图纸上有明确的标注和说明;

2、甲方提供的图书附件(尤其是标注工程范围的图纸)应为甲方签章的原件(必须有甲方签章并注明附件一字样，请注意1中“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内容”)，该原件应在签约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由我方收管。)

第九条：工程及材料监理

1、乙方依本合同执行的一切工程，应随时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协调，并接受其指导监督与管理，同时应避免本合同与乙方其它进行中的工程相互抵触而影响本工程的执行。甲方可决定与本工程施工及进度有关的事宜，包括图书附件、规格及相关文件的解释。监理工程师所做成的裁定与解释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2、履行本合同之一切工程材料，应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取样送交双方共同认可之检验机构或实体检验，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刻调换，因此而发生之搬运、损耗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材料品质或等级不甚明了时，悉依甲方解释为准。

3、甲方可指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督本工程执行并具有指示乙方的权利。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得随时对本工程作业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4、乙方与甲方间的一切函件的正本应送交甲方，副本抄送监理工程师。

第十条：工程变更

1、本工程所需材料如有未尽载于图说附件内，但为工程技术或施工惯例所不可或缺者，乙方均应照做，此并非工程变更，乙方绝对不得要求变更本合同工程总价。

2、甲方认为工程有变更的必要时，一经通知乙方，乙方应即办理工程变更。该工程变更致工程数量之增减者，其变更工程之价款的计算，仍以原定单价为准;但如系新增项目，则由双方协议新单价。倘因甲方变更计划，乙方需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或已订制并制作完成之加工部件且为甲方变更计划所及的合格材料时，由甲方核定验收后，参照本合同所定单价或比照合同签定时市场料价计算之。

3、乙方于工程开始执行后，应定期自我检讨其执行成效。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履行进度

1、乙方应于第四条开工日前，以大图样与样品提交甲方核定。

2、乙方应在第四条开工日前三日内，提交甲方核定与本工程各项工作与目标有关的详细工程进度时间表，显示每一细部工程项目的预计开工日与竣工期，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履约，定期由甲方验收，且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期限，完成符合图说附件所述的每项工作以及全部工程。

3、乙方应于每周的次日送交甲方一份工作周报表，包括本工程各分项工作的最新进度时间表，叙明每项工作的现状、完工率、预计完工日期，以及如有迟延者，其迟延原因与乙方赶工计划。

4、凡因天候或其它因素致无法如期施工，乙方应无条件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或逾期，且甲方得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数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此条约定过于苛刻，如确实因气候、停水停电，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非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应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如系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我方甚至享有追究甲方造成窝工、停工损失的权利。再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其提出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时，应考虑劳动法对于加工工资方面的约定。建议与对方就此条提出协商，尽量减轻我方责任和成本)

第十二条：施工管理

1、乙方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预为防范，工程进行期间如有损及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或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统归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派富有工程经验的监工人员常驻于工地，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表，切实执行并遵照甲方的指示照图施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所派监工人员不能胜任时，得要求乙方更换之，乙方应立即撤换，并不得借故向甲方要求赔偿。

3、乙方所雇的工人必需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乙方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撤换，且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撤换工人为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

4、乙方负责所有工人的管理、安全、劳动保护、保险及给养，如有违规行为或侵害他人权益者，概由乙方负责;如工人遇有意外或伤亡情事，也由乙方自行料理，与甲方无涉。

5、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机具设备，甲方得于进场时检查之，且经认可的一切在场机具设备和新旧材料，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移出工程地点。

6、本工程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查有与图说附件不符之处，或所做工程草率或材料低劣而不合规定者，乙方应立即拆除，并依照规定图说附件及材料，重予施工至符合规定为止。所有时间及金钱之损失概归乙方负担。

7、凡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及临时设施，经由甲方交由其它承包商办理时，乙方与该承包商，有互相协调合作的义务;如因工作不能协调，而致发生错误、延期、或意外等事情，其一切损失乙方愿接受甲方裁决，并负责赔偿。

8、本工程在未经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及存在于工地的机具、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防护。凡一切非人力所能预防，或意外损坏，皆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在7、日内作出回应并安排验收，超过15日甲方未作出回应或安排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已完工工程同时视为已移交甲方接管，乙方不再承担保管及防护责任)

9、乙方或其人员因施工之过失，造成第三者及甲方或其人员身体或财产上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之规定。

11、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的规定。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厂区的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12、乙方保证施工队使用的区域，应维持环境清洁，并负保安责任。

13、乙方各项施工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未约定者，则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如地方部门有更为具体且有利甲方的规定者，则照地方规定施工。

14、如涉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于法规规定时间内验收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如工程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规定者，打开隐蔽工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问题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验收，自行隐蔽工程者，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含打开隐蔽工程、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其余工程的施工。

15、乙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就本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包括已进场的或使用中的材料、设备主张任何抵押权、质权及留置权。

16、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应将所有设备，一律迁移工地外，并清扫工地始得申请甲方验收。工程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开挖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作检验者，乙方不得推诿，并负责修复，涉及之费用比照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工程完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说附件、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及其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文件标准。如工程或工作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检验的，应当由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工程验收时如有与图说附件及其它文件不符或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理或者返工、改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本条“整改”)，该工程经过整改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依第十五条规定给付甲方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该工程的无偿整改，乙方如有任何迟延，甲方可将该工程的整改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除承担该其它施工方整改工程费用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整改工程费用和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第十四条：品质条款

11、乙方应当保证有承包本工程之资质，并取得所有相关许可证照。

12、乙方必须实施工程品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工程品质管理标准及各地区相关部门相应的建筑施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3、乙方应设专门负责的工程品质管理组织，其负责人须具有品质工程师训练合格及相关权利范围。

14、乙方于每一细部工程完成后应由其品质管理组织自主检查后，方得根据工程进度表及图说附件等相关数据，提请甲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在限期内未完成，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解除或终止合同。

15、乙方应保证工程品质符合健康、安全、可靠度等标准。

16、乙方应每年办理一次全面性稽查，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自然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十五条：违约罚款

乙方如违反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仟分之壹计算，给付甲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1、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任何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仟分之壹计算，给付乙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窝工、停工、待工的，甲方应按每日元向乙方计付损失费用;

(如甲方变更或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的，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计价方式外，对于该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也应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如延迟支付的，按照上述第1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保修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应按照保修协议提供保修服务。如未另行签订保修协议，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贰年，另关于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工程屋面漏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的保修期为伍年。于保修期限如本工程一部分或全部漏水、走动、裂损、坍塌或发生其它损坏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按照图说附件，负责无偿修复，如有迟延，依第十五条的规定给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工程保险

乙方应依法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自付保险费，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交付该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予甲方存查。另关于本工程的保险约定如下：

本工程未约定保险条款。

本工程由甲方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人意外责任险。出险时，乙方需保护现场、拍照留存、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申请保险、查勘取证、提供相关证明和单证，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第十八条：税捐条款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法律规定自行负担。

第十九条：解约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1、乙方有破产之虞、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2、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者。

3、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4、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或不听从甲方的指示者。

5、乙方违反其它任何条款或图说附件说明，甲方认为其不能履约者。

2、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清理现场，并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撤离工地。且任凭甲方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划出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乙方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3、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赔偿。

(如因甲方延迟支付任何应支付款项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并可以撤回已运至工地之材料和设备及人员，由此造成本工程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不得转让条款

1、乙方在本工程正式完成交接予甲方前，无论已完或未完工程，或已运入工地的工程材料均不得转卖、转让或贷与第三者，或以供抵押及其它担保，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乙方对本合同、本工程及由本合同所生的权利，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工程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予第三者：

3、由甲方指定之一部份专门工作，或必须持有某种机具使能完成施工的工程。

4、一部份专门工程转包后显然对工程有利者。

第二十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依第十六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止。在本合同期限内所生的权益，于合同届满日或解除或终止后，仍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管辖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合同所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甲方营业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如甲方营业所在地不在本地的，此条款不能接受)

第二十三条：通知条款

1、双方通知可以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edi、信差、挂号或快递等形式进行。各方书面委派的工地代表可为签收通知之受送达人。

2、接收通知地址以合同前述所列地址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自通知交邮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并发生送达之效力。

3、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六**

甲方：姓名，性别月 身份证号乙方：姓名 ，性别，出身\_月\_\_\_\_日，住址身份证号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协调与合作、诚信友好的原则，就\_\_\_\_市彭家湾二期工程土石方平基项目，经双方商讨达成以下条件及承诺并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1、本着对\_\_\_\_市彭家湾二期工程土石方平基项目的人脉及项目充分了解，为乙方提供真实的信息，协助乙方对\_\_\_\_市彭家湾二期工程土石方平基项目的合同签订给予配合把关。

2、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并协调中隧道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乙方签订项目的施工合同。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跟踪业主对此项目的进度动向。

2、本着甲方对\_\_\_\_市彭家湾二期工程土石方平基项目工程发包了解及拿到施工承包权的信任及信心，为甲方负责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及施工中资金和施工实力，劳动酬金及支付方式。指定甲方为唯一协调负责人，不能指定第三方（指另外的接洽人）为协调负责人。

三、报酬支付

1、在甲方帮助乙方取得这一项\_\_\_\_市彭家湾二期工程土石方平基项目工程施工承包权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劳动报酬总工程费 %

2、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所得报酬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本项目再接受任何的第三方服务（施工队伍）。

2、本协议签订后，若甲方就此项目给予另外的施工队伍施工，视甲方违约赔偿乙方违约金5万元。

3、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寻求其他合作者。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越过甲方与中介方完成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视为甲方完成工作，乙方需支付甲方本合同的第三条的第1款所约定的劳务报酬，甲方对该劳务报酬有无限期追偿权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力。

2、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就此项目与第三方（另外的接洽人）接洽，视乙方违约赔偿甲方违约金50万元。

五、保密在本次服务项目中，甲、乙双方对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见证人各执一份。如甲方提出的协议合同乙方没有意见，双方签字当日生效。乙方： 身份证号：\_月\_\_\_\_日 甲方：见证人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七**

甲方(采购方):\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供货安装方):\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安装中央空调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订购及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以及工程概况:

1、设备情况(详见报价表):

2、 安装工程概况:工程地点:开工日期: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乙方工程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货物堆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是具有安全保证的)，工程材料的安全由甲乙方共同负责。

第三条 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

1、 乙方负责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

2、安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和厂家提供的工程安装设计说明。乙方于工程竣工当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单(表)上签字盖章。产品安装方案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图、选型方案为准;需更改设计方案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涉及机型调整的，须经双方洽商加以确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双方合同工程款洽商价款 ;

2、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

3、合同签定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定金计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计工程总价款的30%);

4、乙方工程材料及设备进场，甲方验收签字后支付乙方二期工程款人民币 元，大写: 圆(计工程总价款的60%);

5、其余款项于设备调试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甲方未付清全款以前，材料及空调设备权属为乙方;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一周内甲方无故不参加验收，视作验收合格。

6、以上价款不含小区物管费、含专用钻孔机器钻孔费用、含设备吊装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工程现场乙方负责人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工作;

2、 除洽商外，如乙方延期交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价款总额的20%。如乙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交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签字认可的除外。

3、 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甲方责任:

1、工程现场甲方负责人 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负责空调内外机电源的铺设及室外机基座的建设。

3、甲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开支并协助办理乙方施工人员的出入证明。

4、甲方中途终止工程，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的50%的违约金。

5、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20%。如甲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付款，一个月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中央空调设备及附属材料，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也可追究甲方有关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保管、设备差价、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

6、 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和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条款

1. 自验收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年半(即18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外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更换损坏零部件的，按所更换零部件出厂价格收取费用。

2.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为空调使用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与方式，由使用方和乙方另行自愿签定合同予以确定。

第七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由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的设计图及报价方案说明书及其他文本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乙 方：\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代理人：\_\_\_\_\_\_\_\_

电 话：\_\_\_\_\_\_\_\_电 话：\_\_\_\_\_\_\_\_

日 期：\_\_\_\_\_\_\_\_日 期：\_\_\_\_\_\_\_\_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八**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筑安装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详见附表)

四、工程总造价：

五、质量等级：

六、开工日期：全部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下列第

1、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

2、包工不包料;

3、按实结算;

4、其他。

如采取全部包干金额，一般不得调整。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设备、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

第三条 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开工前，发包方应按建筑工程量的 %预付工程备料款;

二、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工程工资及费用总金额 %预付;

三、工程进度款双方按协议，但工程竣工时应按工程总价的%，其余 %尾款，待工程竣工后结算;

四、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价款按变更协议签证手续，其中增减费用，于竣工时结算并报送经办银行;

五、结算依据：

第四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应由建设单位报原设计单位签发变更通知(文字、图)，双方签证协议后通知有关单位，方可变更，变更时必须在该工程施工前进行。

第五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甲方必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

第六条 保修条件及期限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

一、工程开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 份，地质勘察报告 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二、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三、依照城市规划及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应办的手续;

四、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材料、设备;

1、包工不包料工程，甲方应负责把材料运至现场，按乙方指定位置堆放。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材料设备各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其产品合格证明。如施工材料供应不及时，应在 天前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停工待料损失，并顺延工期。

2、包工包料工程，经双方协议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详见附表二)。

乙方：

一、根据甲方按合同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二、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三、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月份作业施工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以及提供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配件、设备的供应计划。

四、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

五、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施工过程中一整套资料交给甲方;

六、已完工的房屋、建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现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将付使用的，按本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构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 偿付乙方赔偿金。

第九条 奖罚规定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 付给甲方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竣工，而乙方又采取措施提前完工的，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 奖励。特殊要求的要单独会包干措施费 元;

三、本工程质量的奖罚幅度，质量评定合格不奖不罚，符合优良工程标准评定，按工程造价 %罚款。

四、在建设中以提交设计施工图开始，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同意采纳后，从节约投资金额中提取 %奖励建议方;

五、各种应付款项，甲方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如逾期不付除偿付银行利息外，责任方每天按未付款总额万分之 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乙方在工程竣工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果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另订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如无故不按时参加验收，所造成的管理费用和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另每天按工程合同造价万分之 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如按乙方通知验收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尚未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内容按上述同样标准付给甲方违约金。

七、其他奖罚，甲方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文明施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计变更文件、洽谈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指定 为工地代表

乙方指定 为工地代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竞争力;

四、本合同须当地建筑管理部门审查签章;由建筑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后生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解：协商或调查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⑴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分送甲乙双方各有部门备案。

发包发(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包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九**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规定》、《居室装饰装修管理实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的规定，结合本装修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任务，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3.1 装修方面：二期客房楼1f-5f客房，楼层走道、楼梯等公共区域装饰工程;1f-5f楼层服务室，强、弱电室墙面及顶面涂料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样板间效果图、设计师提供的材料样品等)。

1.3.2 家私方面：根据施工图配置的固定及活动家具(不含床具)。

1.3.3 水、电、空调、消防安装方面：施工图中所涉及的开关、插座、灯具的预埋管线及控制面板、灯具安装，不含空调、消防、弱电系统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施工图及报价清单内所含之项目)达到营业标准。

1.5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1.6 合同价款：￥ 元(大写： 元整)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方式确定。即对施工图范围内的总价包干。承包人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人、材、机因市场波动的风险、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等，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纳入投标报价中。

1.6.2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计算方法适用于标准合同(gf-1999-0201)中通用条款的相应条款。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保修：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工程款的支付签认工作。

2.2 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及报监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隐蔽工程应于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甲方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第9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工程完工先先自检合格再申请竣工验收。

3.2 严格依照设计文件、图样及说明书进行施工，接受设计师、监理和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工程其材料之质量、尺寸、规格等符合设计要求。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4 精心组织施工严格管理自身施工人员。维持现场清洁，创建文明的施工现场。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3.5 乙方负责全部工程实施及现场施工进度、协调、品质、安全的管理。

3.6 乙方须选择一间标准间先于其他房间装修完毕，时间约45天，供设计、监理及甲方检查，通过后再全面进行装饰施工，同一时间内其他房间作基础施工。上述施工包含在总工期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4 承包人因上述情况要求顺延工期应在情况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若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延期报告。则不得就该情况要求顺延工期;若甲方收到报告后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依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2 乙方应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并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应于竣工验收前10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两份)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验收。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方式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

如果甲方有变更或新增项目，则费用另计。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负担。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方式为：

6.3 工程竣工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预验收，同时申请政府质监部门办理工程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并所有手续完结，付至工程总价90%，余款10%作保修金，保修期两年(自验收合格后起算)，保修金分两次支付，保修期满一年付5%，保修期满两年复验合格后付清(5%)。

6.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额发票，甲方于15日内支付。

第7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于合同协议签字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保证期自开出之日至整个工程办完竣工验收手续后一个月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无息退还。

第8条 关于装修材料的约定

8.1 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必须符合gb5222《建筑工程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及机电配套安装的灯、线、开关、插座等必须满足规范及验收的要求。

8.2 装修材料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低放射，即住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gb50325-20xx《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规定。

8.3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需经设计师、监理及甲方选样确认后方能使用。

8.4 主要材料乙方应先报详细清单一览表和样品，并标明尺寸、规格、材质、性能、价格、品牌、颜色、产地、以及图案作为装饰施工合同的一部分，主要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有特殊要求的应有相应的性能检测报告和中文说明书、以及环保检测报告。

8.5 若承包人的施工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应无条件予以更换至符合要求。因此造成的财力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应注意安全施工，若发生一切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保险和人身安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第10条 违约责任处理

10.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处罚。

10.2若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合格要求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整改仍不能达到合格要求则应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10.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4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11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1.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十**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办公楼装修

1.2、 工程地点：上东新邻里办公楼

1.3、 承包范围：3f-4f室内装饰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20xx年05月02日开工，于20xx年06月02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优良元，大写

(二)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处理好土建、空调、供暖及水电、门窗等遗留问题并协调各方记录在案。向乙方提供清楚的施工界面。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甲方要及时确认材料样板、验收工作，按时支付工程款。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四)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工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5.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六) 、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价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

(3) 包工包料。

6.2、工程进度款与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95%，5%为交工验收备案开始计满一年的质保金。

(七) 、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 奖励和违约责任

8.1、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损失。

8.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 其他约定

(十一) 附则

11.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2、本合同一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十一**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元(人民币)

$：\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_\_\_\_\_\_施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乙方为甲方的建筑工程进行施工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

3、工程施工范围：

三、工程价格：

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并连续施工至工\_\_\_\_\_\_月\_\_\_\_\_\_日。

四、工程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工程完成前付清工程款的-----%，尾款------年---月----日内结清。

五、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负责保证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按正常工期完成施工。

六、甲方负责办理----------或提供些---------。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使用，但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并-------。

八、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十三**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合同

雇主：\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工

程项目及相关文件：\_\_\_\_\_\_\_

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共同条件

定义与解释

定义

第一条本合同(按下文规定的定义)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此处为其所规定的含义：

(1)“雇主”是指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筑、安装或交付进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续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2)“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工程师”是指第二部分中指定的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

(4)“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派来履行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6)“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7)“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8)“施工设施”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诸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它各物。

(9)“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0)“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它图纸。

(11)“现场”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它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中特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12)“经认可”是指业经书面认可，包括对先前的口头认可所作的随后的书面确认;而“认可”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情况。

单数与复数

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页旁小标题或注释

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

工程师的代表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和权力

第二条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它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工程师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把授予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和授权委托给工程师的代表，并应将所有这种权力和授权的书面委托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工程师的代表在这种委托范围之内(但不是委托范围之外)给予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认可，应如同工程师所作出的指示或认可一样，对承包人与雇主具有约束力。但是必须以下述为条件：

1.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工程师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力。

2.如果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感到不满意，他应有权把此问题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对该决定予以确认、撤销或更改。

转让与转包

1.转让

第三条承包人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其中的任何好处或利益(付给承包人银行的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2.转包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把整个工程转包出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不予同意)不得把本工程的任何组成部分转包出去，如予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或分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和疏忽，就如同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或疏忽一样，应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按计件方式提供劳动力，不应认为是本条所说的转包。

合同的范围

第五条本合同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经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合同文件

6.语言

(1)制订本合同文件所用的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合同文件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则还应在第二部分中指定解释本合同所据以为准的该种语言，即其中指定的“主要语言”。

文件互相解释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共同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的各项条款规定，应成为任何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的主导。在上述条件下，构成本合同的若干文件应视为是彼此相互解释的，如有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由工程师对之作出解释和调处，工程师应即为此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指导应按何种方式完成该项工作。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遵照任何这种指示执行而为承包人带来的任何费用，由于文件的这种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并不在而且有理由不在承包人所预计之列，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应按可以合理负担此项费用的金额支付这笔额外款项。

7.图纸的保管

(1)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副本两份。承包人如还需要更多的副本，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和制作。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承包人应把所有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图纸退还给工程师。

承包人应就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或其它事项所进一步需要的任何图纸或说明书，给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以适当的书面通知。

图纸副本应有一份保存在现场

(2)上述提供给承包人图纸副本中一份，应由承包人保存在现场，该分图纸应供工程师、工程师的代表和经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员在一切适当时间检查和使用。

8.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

工程师应完全有权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随时向承包人提供为了本工程的正确和适当的进行和维护的目的而必须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一般义务

9.合同协议

承包人应邀立约时，应按附件所列并视情况经过必要修改的格式签订合同协议(由雇主承担费用制订)。

10.履约保证书

如果投标书中载明，承包人承诺在需要时取得一家保险公司或银行的担保或是提供两名合适而殷实的担保人，同承包人一道负有连带责任地向雇主承担义务，按不超过投标金额10%的金额根据保证书的条件担保照章履行本合同者，则该保险公司或银行或担保人以及该保证书，均应是须经雇主认可的，而取得这种担保或提供这种担保人以及所要订立的这种保证书的费用，应统由承包人承担，但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11.现场检查

投标书应认为是根据雇主在其为投标的目的提交给承包人的文件中所应提供的有关水文、气候和自然条件的数据资料所制订的。但是承包人应检查和考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并应在提交投标书以前(尽可能)确实弄清现场的形状与性质、守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工作和材料的数量与性质进入现场的交通工具以及他可能需要的居住设备，总之，他应亲自取得一切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可能影响其投标的各种情况的必要资料(按上所述)。

投标的充分条件

不利的自然条件和人为的障碍

12.承包人应被认为在投标以前，已确实弄清他对于本工程的投标以及在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费率与价格表(如有的话)中所列的费率与价格都是正确和充分的。此费率与价格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应包括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为本工程的正确建成与维护所必需的一切事物。但是，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承包人遇到自然条件或人为的障碍，而此种条件或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能合理预见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如果工程师认为，此种条件或人为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能合理预见的，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则应支付由于此种条件而加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包括由于遇到此种条件或障碍而引起的以下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①遵照工程师在与此有关情况下向承包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执行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以及

②承包人在未得工程师具体指示情况下，可采取的任何经工程师认可的正当合理措施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13.工作必须使工程师满意

除了法律上不可能或实际上不可能以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建成和维护本工程，做到使工程师满意，并应执行和严格遵循工程师对于涉及或有关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本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和指导。承包人只领受工程师或(在按照本文件第2条所提到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示和指导。

14.应提供的方案

在承包人的投标被接受以后，承包人如经要求应当尽快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表明他所建议本工程进行的步骤次序和方法的方案，请工程师认可，并凡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出要求时，应向他们书面提供关于承包人对进行本工程以及承包人打算提供、使用或建造的(视情况而定)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所作安排的详细资料。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交这种方案并经他们认可，或者向其提供这种详细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5.承包人的监督权

承包人应本工程进行中，并在其后工程师认为是正当履行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义务所必需的期间，给予或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该认可随时可予撤销)一名有法定资格的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当常驻本工程，并应把他的全部时间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督。如果工程师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此项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在考虑到下文所述需要替换他的情况下)将该处理人撤离现场，而且日后不得再雇用他担任现场任何工作，并应由经工程师认可的其它代理人来替换他。这种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代表承包人领受工程师或(在按本文件第2条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导和指示。

16.承包人的雇员

(1)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进行和维护应在现场提供和雇用：

仅属具有各该行业的熟练技能与经验的技术能手，和能对要求他们监督的工作进行适当监督的助副代理人、领班和工长，以及为本工程的正确而及时的进行和维护所必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2)承包人为了或关于本工程的进行或维护而雇用的任何人员，如果工程师认为其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者工程师另外认为雇用该人是不合需要的，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该人撤离本工程，而且非经工程师书面允许，不得再雇用该人从事本工程。任何因此而撤离本工程的人员应尽快地由经工程师认可的称职的替换人员接替。

17.工程定位

承包人应负责按工程师书面规定的原始基准点、线和高程对本工程进行准确和正确的定位，负责本工程所有各个部分的位置高程、尺寸和定线正确无误(按上所述)，并负责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必需的仪表器具和劳动力。如果在本工程进展中的任何时候，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在位置高程，尺寸或定线上出现或发生任何错误，承包人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要求，应自行承担费用纠正此种错误，使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满意，除非此种错误是由于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书面提供的不正确的数据资料所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纠正此种错误的费用应当由雇主承担。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定位或任何线或高程所作的检查决不应免除承包人对此项定位的准确性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承包人应当仔细保护和保持本工程定位中所用的一切水准基点、龙门板、标桩和其它各物。

18.钻孔和勘探挖掘

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的任何时候，工程师要求承包人进行钻孔或进行勘探挖掘，应以书面命令提出此项要求，而且除非建筑工程清单中已列有关于这种预期的工作的临时金额，否则应被认为是根据本文件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所命令的一项追加的要求。

19.守卫与照明

承包人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者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或者经合法当局提出要求时，应自行承担费用为有关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守，以保护本工程或保障公众或其它人员的安全和方便。

20.对工程的照管

(1)从本工程开始到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管本工程及一切临时工程，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例外风险除外)使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临时工程遭受任何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使得本工程在竣工时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且在一切方面都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果任何这种损坏、灭失或伤害，是由于任何例外风险引起的，承包人在经工程师要求并且符合本文件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应予以修理和弥补，如上所述，其费用则由雇主承担。承包人还应对他在为了履行本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所引起的对本工程的任何损害负责。

例外风险

“例外风险”有：战争、战争行动(不论是否已经宣战)、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判乱、革命、暴动或者军事政变或篡权、内战或(非承包人自己的雇员之间的)动乱、骚动或骚扰，或者是雇主使用或占有已经对之出具竣工证书的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者是完全由于工程师对本工程的设计所造成的起因，或者是由于并非承包人方面的合理预见性和能力所能预见或合理预防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所造成的(所有这些，在此都统称为“例外风险”)。

21.工程的保险等

承包人在其根据本文件第20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应以雇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对他根据本合同条款应予负责的由于任何原因(非例外风险)所引起的一切灭失或损坏按下述方式投保，使雇主和承包人得到保险的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期间，也包括维护期间由于维护期开始以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引起的灭失或损坏以及承包人在为了履行其根据本文件第49条所承担的义务而进行任何作业的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1)对本工程和临时工程按随时所进行的这种工程的全部价值保险。

(2)对材料、施工设备和承包人运至现场的其它各物，按这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它各物的全部价值保险。

这种保险应按雇主认可的条件(不得无理拒绝认可)向保险人投保，承包人凡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本期保险费的收据。但是，在承包人上述义务与责任不受限制的情况下，本条所载任何规定都不得使承包人有责任对需要修理和重建任何所用的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程投保。

2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1)承包人(除说明书另有规定者外)应就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和维护而可能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对任何人身或任何财产所受伤害或损害(并非承租人或占用人所遭受的对现场的土地或庄稼的表面或其它损害)的权利主张，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但是，此处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认为使承包人应有责任就对下列情况的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费给雇主以补偿：

①土地由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永久使用或占用或者(除下文规定者外)遭受如上所述的表面或其它损害;

②雇主在任何土地上或其下或其中对本工程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进行施工的权利;

③由于按照本合同进行本工程施工而不可避免地造成对照明、空中航线或水路或其它地役权或准地役权等任何权利的临时或永久性妨碍;

④由于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雇员或其它承包人(非本承包人所雇用的)在本合同期间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损害，或者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

但是还必须规定：为了本条的目的，“现场”一词应认为只限于说明书中规定的或图纸上表明的其中土地和庄稼由于进行本工程而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妨碍或损害的范围。

23.由雇主给以赔偿

(2)雇主应就有关本条第(1)款限制性条款中所提到的事项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失，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第三方保险

(1)承包人在开始进行本工程之前，(但在不限制其根据本文件第二十二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的情况下)应为防止并非由于本文件第二十二(1)条限制性条款中提到的事项所引起的、在进行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任何财产(包括雇主的财产)或对任何人身(包括雇主的任何雇员)的任何损害、灭失或伤害进行保险。

第三方保险的最低金额

(2)此项保险应按雇主认可的条件(不得无理拒绝认可)并应至少按投标书中所列金额，向保险人投保、承包人凡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本工期保险费的收据。

24.工人遭受工作事故

(1)对于由于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它人员遭受任何工伤事故而应依法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费或补偿，除了由于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违约所造成的工伤事故者外，雇主均不应承担责任，而承包人应就所有这种损害赔偿费和补偿(上述例外情况除外)并就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

为工人遭受工伤事故保险

(2)承包人应把此项赔偿责任向经雇主认可的(不得无理拒绝认可)保险人投保，并应在他雇用任何人员在本工程工作的全部期间继续此项保险，如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该保险单和支付本期保险费的收据。但是，对于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任何人员，如果分包人已就对这些人员的赔偿责任，按照使雇主能根据保险单得到补偿方式进行保险，则承包人根据本款承担的进行上述保险的义务应属已经履行，但承包人应要求该分包人凡经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此项保险单和支付本期保险费的收据。

25.对承包人没有投保的补救办法

如果承包人未就本文件第21、23和24条中提到的各项保险或根据本合同条款应由他投保的任何其它项保险进行保险和使之保持有效，则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可以就任何此类保险项目投保和使之保持有效，并支付为此目的所必需的保险费，并随时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雇主所支付的金额，或以此作为到期债务向承包人索还。

26.发通知和付费

承包人应按有关进行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它法律或者任何地方当局或其它合法当局的规章条例或细则的要求并按其财产或权利在任何方面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影响的一切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则和规章条例的要求，发出一切应发的通知和支付一切应付的费用。

遵守法规、规章等

承包人应在各个方面遵守可适用于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上述法规、法令或法律或者任何地方当局或其它合法当局的规章条例或细则的规定，以及遵守上述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则和规章条例，并就对于违反任何此类法规、法令和法律、规章条例或细则的一切罚款和各种赔偿责任，给雇主以补偿。但是，凡经工程师证明为正当应付并由承包人支付的关于此类费用的一切款项，应由雇主付还给承包人。

27.化石等

在本工程现场发现的一切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和建筑物以及其它在地质学或考古学方面有价值的遗物或物品，应在雇主与承包人之间认为是雇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工人或任何其它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这种物品，并应在这种物品发现之时和移动之前立即将此项发现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并按工程师的代表的指示处理这种物品，其费用由雇主负担。

28.专利权和使用费

承包人应就对于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所使用的任何施工设备、机器、工作或材料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称或其它受保护权处提出的一切权利主张和诉讼，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为取得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所需要的石头、沙子、砾石、泥土或其它材料支付一切吨位税和其它使用费、租金，以及其它付款或补偿(如果有的话)。

29.妨碍交通和毗邻的财产

为进行本工程和任何临时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一切作业，应在遵照本合同的要求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以免不必要地或不适当地妨碍公众方便或妨碍进入和使用公、私道路和人行道或不论雇主或任何其它人员拥有的财产，承包人应就由于或有关任何这种只要是承包人应对之承担责任的事项所引起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

30.临时运输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任何运输损坏或伤害连接现场的或在通往现场途中的任何公路或桥梁，尤其应选择路线，选择和使用车辆并限制和分配装载量，以便尽可能合理地限制这种由于把设备和材料运出入现场而不可避免地产生的临时运输，并使该公路和桥梁不致遭受不必要的损坏或伤害。

特殊的负载

(2)如果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搬运一车或数车施工设备机械或预制件或工作部件经过部分公路或桥梁，而这种搬动很可能会损坏公路或桥梁，除非对公路或桥梁进行特别保护或加固，则承包人应在这种载运车辆开上公路或桥梁以前，把要载运的重量和其它细则以及他对保护或加固上述公路或桥梁的建议，通知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如果工程师在接到此项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以相反通知指出此项保护或加固是不必要的，则承包人就可以实行此项建议或工程师对此所提出的修改，并且，除非上述保护或加固所必需的各项工作已列入承包人所提出的供定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否则其费用或开支应由雇主付给承包人。

对临时运输索赔要求的处理

(3)如果在本工程进行期间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承包人收到由于进行本工程而引起的有关对公路或桥梁的损坏和伤害的任何索赔要求，应当立即将此报告工程师，其后，雇主应就此项索赔要求谈判解决办法并支付一切应付款项，并应就此和与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给承包人以补偿。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这种索赔要求或其中的一部分是由于承包人方面没有遵守和履行其根据本条第(1)和(2)款所承担的义务而造成的，则经工程师证明由于承包人没有遵守或履行上述义务而所应赔偿的金额，应由承包人付给雇主。

水路运输

(4)如果由于本工程的性质，要求承包人采用水路运输，本条上述各项规定应解释为：“公路”包括水闸、码头、防波堤或与水路有联系的其它建筑物，而“车辆”则包括船只，并应具有相应效力。

31.给予其他承包人的机会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为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并为雇主和任何其他合法当局所雇用的在现场上或现场附近进行任何未包括在本合同之内的工作或执行雇主签订的任何有关或附属于本工程的合同的工人，提供进行其工作的一切合理机会。但是，如果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的书面请求，向任何这种其他承包人或雇主或任何这种当局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任何公路或道路，或允许他们使用现场上的承包人的脚手架或其它设备，或向他们提供任何性质的其它服务，则雇主应就这种使用或服务按工程师认为合理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32.设备、材料和劳动力的供应

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供应和提供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临时和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材料、劳动力(包括其监督)、往来现场和在本工程内和周围的运输，以及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要的各类其它物品。 33.竣工现场的清理

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劳动力

34.劳动力的雇用

(1)承包人应自行安排雇用一切当地的或外地的劳动力，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并安排其交通、住宿、膳食和付给工资。

供水

(2)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情况下，根据当地条件，对现场供应充足的饮用水和其它用水供承包人的职员及工人们使用，使工程师的代表感到满意。

酒类或药物

(3)承包人不得违反现行的法规法令和政府规章或命令而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任何酒类或药物，或允许或容忍其分包人、代理人或雇员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处理这类物品。

武器和弹药

(4)承包人不得同任何人员交换任何武器或任何种弹药或作其它的处理，或允许或容忍上述这种交换或处理。

节日和宗教习惯

(5)承包人对待他所雇用的一切工人，应适当尊重一切公认的休息节日和宗教方面或其它方面的习惯。

流行病

(6)如果发生任何流行病，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扑灭此种疾病而制定的条例、命令和要求。

妨害治安行为等

(7)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出现任何非法的动乱或妨害治安行为，以维持治安和保护本工程邻近的人员和财产免遭上述动乱或行为的妨害。

分包人遵守事项

(8)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遵守上述各项规定承担责任。

(9)任何有关工人和工资的其它条件，应视需要如第二部分第三十四条第(9)(10)等款所列。

35.关于工人等情况的申报

承包人如经工程师要求：应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工程师的代表或其办事处提交详细报告书，说明承包人各个时候在现场上雇用的管理人员和各级工人的数目，以及工程师的代表要求有关施工设备的资料。

材料与做工

36.材料与做工的质量和试验

(1)一切材料和做工均应属于合同规定的各该种类并符合工程师的指示，并应不时接受工程师在制造或制作地点或在现场或在所有任何这类地点指导进行的试验。承包人应提供为检查、测量和试验任何工作及所用的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所通常需要的协助、仪器、机械、劳力和材料，并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在把材料投入本工程以前，提供材料的样品供试验。

样品费用

(2)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的提供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否则应由雇主承担费用。

试验费用

(3)进行任何试验的费用，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进行这种试验，并且(在仅仅做负荷试验或者为了确定任何完成的或部分完成的工作的设计是否适合于旨在达到的目的而做试验的情况下)这种试验在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已详细列出，足以使承包人能在其投标中予以定价或估算在内，则应由承包人负担。

未规定的试验等的费用

(4)如果工程师命令进行的任何试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①并非意指或规定进行的试验，或

②(在上述情况下)未详细列出的试验，或

③虽意指或规定进行，但工程师命令，要由一名独立的人员在除了现场或受试验材料的制造或制作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试验。

如果试验结果表明，该做工或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工程师的指示，则此项试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否则由雇主负担。

37.进入现场

工程师和他所授权的任何人应能随时进入本工程和现场，以及进入正在为本工程进行工作或提供材料、制成品或机械的一切车间和地方，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这些地方或获得进入的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38.在覆盖以前对工程的检查

(1)任何工作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认可不得予以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承包人应提供充分机会由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检查和测量任何将要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工作，并在永久性工程就位以前检查其基础。承包人应在任何这种工程或基础准备就绪或即将准备就绪以供检查时，及时通知工程师的代表，而工程师的代表除非认为此项检查没有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否则应为检查和测量该工程或检查该基础的目的而出席，不得无理拖延。

移动覆盖物和打开

(2)承包人应按工程师不时作出的指示，将本工程任何部分移去覆盖物或从中打开，并应使各该部分恢复原状和修补好，使工程师满意。如果任何各该部分是在依照本条第(1)款的要求执行后予以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并经认为是按照本合同进行的，则将其移去覆盖物、从中打开、恢复原状和修补等各项费用均应由雇主负担，但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所有上述各项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并应由雇主向承包人索还或可由雇主从任何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39.清除不适当的工作和材料

(1)工程师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应有权随时发出书面命令：

①在该命令规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清除工程师认为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材料。

②代之以适当的和合适的材料，并

③拆除工程师认为其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并按要求重建(不管其以前的任何试验或中期付款)。

承包人违约

(2)如果承包人拖欠不执行上述命令，雇主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此项工作并付给工资，由此产生的或伴随而来的一切费用开支均应由承包人负担，并应由雇主向承包人索还或可由雇主从任何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0.工程暂停

(1)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时，按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进行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并应在暂停时间，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保护本工程并保证其安全。承包人在根据本条规定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方面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包括所有现场应支付的日常工资、薪水、设备的折旧和保养、现场的杂费和本合同的一般管理费，均应由雇主负担和支付，除非这种暂停是：

①本合同另有规定者，或

②为适当进行本工程所必需者，或由于天气条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和质量，或由于承包人方面的违约，或

③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安全所必需者。

但是，除非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命令后的28天内将其索赔意向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否则承包人将无权索还任何此种额外费用。工程师应就其认为是公平合理的“索赔要求”，解决和决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这种额外款项。

暂停持续超过90天

(2)如果根据工程师书面命令(本款称之为“暂停命令”)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进展暂停一段时期或连续几段时间总计达90天，或者如果工程师在先前已发出为期不到90天的暂停命令以后，又在这一暂停期限届满时起不到90天以内，再次发出不论是关于整个工程的或是(如果先前的暂停命令仅影响本工程的一个部分)影响或包括本工程的该一部分的暂停命令，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可以送交工程师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工程师在接到此通知后的28天内许可继续进行已暂停进行的本工程或其中的该一部分。如果未在上述时间内给予这种许可，承包人通过再送一份书面通知，可以(但并非必须)选择如下：如果此项暂停仅影响本程的一部分，则按根据本文件第51条的规定删除该部分对待;如果此项暂停涉及整个工程，则按雇主放弃本合同对待。

开工时间和迟延

41.工程的开始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有关开工的书面命令后，应在投标书指定的期限内，在现场开始本工程，并应以应有的速度进行，不得迟延，但如有工程师明文批准或命令者或完全属于非承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者除外。

42.现场的占用

(1)除本合同可规定应让承包人随时占有的现场各部分的范围和各该部分应向承包人提供的顺序以外，在遵照本合同关于本工程进行顺序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雇主将随着工程师发出开始本工程的书面命令，让承包人占有为使承包人能按照文件第14条所提到的方案(如果有的话)或者按照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向工程师提出的合理建议，开始和继续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现场各部分，并将随着工程的进展，随时让承包人占有为使承包人能按照上述方案或建议(视情况而定)以应有的速度进行本工程施工所进一步需要的现场各部分。如果由于雇方方面没有按照本条规定让承包人占有现场各部分而使承包人招致迟延或费用开支，工程师应准许延长工程完成时间，并证明他认为是公平合理的对所招致开支的偿付金额，该金额应由雇主支付。

道路通行权等

(2)承包人应为取得他所需要的有关进入现场的特别或临时的道路通行权负担一切开支和费用。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他为本工程的目的所需要的在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43.竣工的时间

在遵照说明书中有关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应在整个工程竣工前完工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本工程应在投标书所指定的时间内全部竣工，从投标中所指定的开工期限的最后一天起算，或根据本文件第44条允许的延长时间计算。

44.竣工期限的延长

如果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量，或可能发生的不论何种其它特殊情况，使承包人有正当权利延长竣工时间，工程师应确定这种延长时日。但是，工程师并无义务要考虑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或其它特殊情况，除非承包人在这种工作开始后或这种情况出现后的28天内，或其后尽快地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有关他认为自己有权延长时间的任何权利主张的充分而详细的材料，以便当时能对该权利主张作出调查。

45.夜间或星期日不工作

在遵照本合同所载的相反规定的条件下，任何长久性工作，除下文规定者外，非经工程师的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当地公认休息日)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进行，为拯救人命或财产或为本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的或者是绝对必需的工作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的代表。但是，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通常采用轮班制或两班制进行的工作。

46.进度

承包人根据文件第五条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设备和工人，以及本工程进行和维护的方式、方法与速度，应是同一种类的，并应按使工程师满意的方式进行。如果任何时候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太慢，不能保证本工程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师应将此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而工程师则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使本工程能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如果此项工作未在夜间进行，承包人应请求许可在夜间和白天一样工作。如果得到工程师这种许可，承包人应无权因这样而获得任何额外支付，但是，如果这种请求遭到拒绝，而又没有相当的、切实可行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方法，则竣工的时间应延长仅由于这种拒绝所致的一段时间。进行夜间作业不得有不合理的噪音或干扰。承包人应就由于在进行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与此赔偿责任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

47.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本文件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雇主支付投标中规定的金额，作为对这种违约规定的违约偿金，而不作为对本工程竣工时期按本文件第43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视情况而定)所超过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罚款。雇主在不妨碍其它补偿方法的情况下可以从他手头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偿金的金额，支付或扣除该违约偿金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免除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与责任。

规定的违约偿金的削减

(2)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以前，本工程中的任何一部分业经工程师按本文件第48条出具竣工证书，并已由雇主占有或使用，则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有关出具该竣工证书以后的任何延迟时间应按业经证明已竣工部分的价值占整个工程的价值的比例予以削减。

对提前竣工的奖金

(3)如果希望在本合同中规定对提前完成本工程或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支付奖金，应在第二部分第四十七(3)条中予以规定。

48.竣工证书

一俟工程师认为本工程已基本竣工并已令人满意地通过本合同规定的最后试验时，工程师应在接到承包人关于将在维护期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的书面保证后，对本工程出具竣工证书，本工程的维护期应从出具此项证书之日开始。但是，工程师可以在本工程全部竣工以前，对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出具这种证书，并应根据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对业已竣工使工程师感到满意而且已经为雇主占有或使用的本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出具这种证书。当给予本工程的一部分以这种证书时，应当认为该部分已经竣工，而且该部分的维护期应从出具这种证书之日开始。但是，按上述规定对上述被占有或使用的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所出具的竣工证书，不得认为是证明任何需要恢复原状的地面或表面工程的竣工，除非这种证书明确如此说明。

维护和缺陷

49.“维护期”的定义

(1)本条件中，“维护期”一词应指投标中指定的维护期限，从工程师按照本文件第48条证明本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或者如果工程师根据第四十八条出具不止一份证书时，则从各该证书出具之日起分别计算，而与维护期有关的“本工程”一词则应作相应的解释。

进行修理工作等

(2)为了使本工程在维护期满之时或期满之后尽快交付给雇主时，处于维护期开始时的同样完好状态(正常的磨损除外)使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14天内根据工程师或以工程师外义在维护期满之前所进行检验的结果可能以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对缺陷、不完善之处、收缩或其它缺点进行修理、改正、重建、矫正和弥补等一切工作。

进行修理工作等的费用

(3)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需要进行这种修理工作是由于使用的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由于承包人方面忽视或没有遵照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所致，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所有这种修理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必需进行修理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则应作为追加工作确定这种修理工作的价值并予以付款。

对承包人不进行要求他做的工作的补救办法

(4)如果承包人不进行上述工程师要求他做的任何工作，雇主有权用他自己的工人或请其它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如果此项工作是属于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的工作，雇主应有权向承包人索回此项费用，或可从任何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费用。

50.承包人进行调查

承包人如经工程师书面要求，应根据工程师的指示，调查造成任何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的原因。如果此种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不是属于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予负责之列者，承包人在上述调查中所进行的工作的费用应由雇主承担。但是，如果此种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是属于上述承包人应予负责之列者，进行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按照本文件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对此种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进行修理、矫正和补救。

修改、增补与删除

51.变动

(1)工程师应对于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状、质量或数量作出他认为可能是必要的变动，并且为此目的或由于任何其它原因，他如认为可取，应有权命令承包人去做下列任何一项，而承包人应照办：

①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②删除任何此类工作，

③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种类，

④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高程、线、方位和大小，

⑤进行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追加工作，所有这种变动决不应使本合同无效，但是所有这些变动的价值(如果有的话)在确定本合同价格的金额时，应予以考虑。

有关各项变动的命令应是书面的

(2)承包人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命令，不得作任何变动。但是，如果当任何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并非由于根据本条发出命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数量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所规定的数量，则对这种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应要求有任何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工程师认为任何这种命令以口头方式发出是可取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这种命令，而工程师不论在该命令执行之前或之后对这种口头命令所作的任何书面确认，均应认为是属于本条所指的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承包人就工程师的任何口头命令，向工程师作出书面确认，而此项确认未遭工程师的书面否认，则此项确认即应认为是工程师的书面命令。

52.变动的估价

(1)工程师应就其命令进行的任何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或删除的工作确定他认为应对投标中指定的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去的金额(如果有的话)。所有这些工作均应按工程师如果认为适用的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率估价。如果本合同没有载明任何适用于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费率，则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商定合适的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确定他认为合理而适当的价格。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2)但是，如果任何删除或增加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都同整个合同工程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有关，工程师认为由于这种删除或增加，使本合同对本工程任何项目所规定的费率或价格变得不合理或不适用，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各种情况之后另外确定他认为合理适当的费率或价格。

但是还必须规定，除非在该命令发出之日以后(而在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情况下，则在此项工作开始之前或在其后)已尽快地发出书面通知：

①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要求额外付款或变动费率的意图，或

②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关于他准备视情况变动费率或价格的意见，否则就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本合同的价格，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费率或价格。

变动超过15%

(3)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时，发现各项变动(由于任何有关改变材料和(或)劳动力价格的条款所引起者除外)的最后结果，较投标所指定的金额增加或减少15%以上，则本合同价格的金额应按工程师和承包人双方商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一切实质性的和有关的因素(包括承包人的杂费和管理费)之后，确定在他认为是合理而适当的金额。

计日工作

(4)工程师如果认为有必要或合乎需要时，可以书面命令任何增加的或替代的工作均应按计日工作进行。这样，对这种工作应根据建筑工程清单内的计日工作表所规定的条件和承包人在其投标中确定的费率与价格支付承包人。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明所付金额，并应在定购物料以前先把关于该物料的报价单提请工程师认可。

对于所有按计日工作进行的工作，承包人应在此种工作持续进行期间，每天向工程师的代表提交此种工作所雇用的全部工人的姓名、工种和时间的准确清单一式两份，以及列明此种工作所用的全部物料与设备(已按照本文件上面提到的表计入百分比增加的设备除外)的品名及数量的报表也一式两份。每份清单和报表如果或经认为正确无误，其中一份将由工程师的代表签字后退还承包人。每个月终，承包人应向工程师的代表提交一份关于所使用的劳动力、材料和设备(上述例外除外)的价格报表，这种清单和报表如果没有全部和准时提交，承包人就无权得到任何支付。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由于任何原因，要承包人按上述规定送交这种清单或报表并非切实可行的，则工程师应有权批准对此种工作按计日工作(在对此种工作所用的时间和设备及材料感到满意时)或是按他认为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付款。

权利主张

(5)承包人应每月一次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一份账目单，详细列举(尽可能详尽)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提出的对任何增加的费用的各项权利主张，以及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命令已在当月进行的一切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凡没有列入此项详细账目单内的对任何这类工作索取偿付的要求，将一概不予考虑。但是尽管承包人没有遵守此项条件，如果他已在尽早的时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打算就这类工作提出权利主张，则工程师仍有权批准对任何这类工作付款。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53.本工程专用的设备等

(1)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携入现场就应当认为是专供本工程的施工和建成之用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移走(为了将其从现场的某部分移至另一部分者除外)。

设备的撤离等

(2)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把他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撤离现场。

雇主对设备等损坏不承担责任

(3)除本文件第20条和第65条有规定者外，雇主在任何时候对上述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所受的损失或伤害概不负责。

设备的再输出

(4)对于承包人为本工程的目的而输入的任何施工设备，在按上述规定撤离现场后，雇主将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协助承包人就承包人再输出这种施工设备获得必要的政府的批准同意。

海关放行

(5)雇主在需要时将协助承包人就本工程所必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其它各物取得海关的放行。

(6)任何涉及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的其它条件，包括有关支付或减免关税或其它进口税、港口费、码头费、卸货费、引水费和任何其它费用或应付款的各项条件，视需要在第二部分第53条第(6)、(7)等项中予以规定。

54.对材料等的认可不得是默示的

本文件第53条的实施，不得被认为是默示工程师对其中所提到的材料或其它事项的任何认可，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这种材料。

测量

55.数量

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出的数量是对工作的估计数量，不能作为承包人为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时应进行的本工程的实际的和准确的数量。

56.应予测量的工程

除另有规定者外，工程师应按照本合同通过测量查明和确定按本合同完成的工作的价值。当工程师要求对本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测量时，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指定代理人或代表，承包人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职称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进行此项测量，并应提供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或者忽略或遗漏派代理人参加，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认可的测量应被认为是对工作的正确的测量。为了测量要用记录和图纸进行测量的长久性工作的目的，工程师的代表应对这种工作逐月作出记录和图纸，承包人在得到书面邀请参加检查时，应在14天内参加与工程师的代表一道检查并同意这些记录和图纸，并应在业经同意的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检查和同意任何这种记录和图纸，则这些记录和图纸就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如果承包人在检查这些记录和图纸以后，同意这些记录和图纸或同意后不在其上签字，除非承包人在进行此项检查后的14天内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书面通知，提出他声称这些记录和图纸是不正确的各个方面，请工程师决定，否则这些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认为是正确的。

57.测量方法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说明或规定者外，不论任何一般的或当地的习惯，本工程仍应测量净值。

临时金额和直接成本金额

58.各项临时金额

(1)在建筑工程清单中(不论是在签订本合同时未作详细规定而应由承包人进行的工作，还是应由按下文规定的指定的分包人进行的工作)列出的每一项临时金额(非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直接成本价格)连同承包人已经计入此项金额的费用和利润(如果有的话)均应从本合同价格中予以扣除，并应代之以下列各项计入本合同价格;①与该临时金额有关的工作系经工程师命令并由承包人进行的情况下，对这样进行的工作按本文件第52条所估定的价值。②与该临时金额有关的工作系经工程师命令并由指定的分包人(定义见下文)进行的情况下，承包人按工程师的指示所实际支付给该分包人的金额(但是必须遵照本条第(5)款的规定)，以及(如果承包人已把关于费用和利润的任何金额计入与该工作有关的临时金额)一项金额其所占实际支付金额的比例与上述费用和利润占上述临时金额的比例相同者。

直接成本项目

(2)建筑工程清单中的每一项金额其中包括(占该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应为本工程提供的或用于本工程的货物或材料的直接成本价格者，应由以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指示为该货物或材料所支付的实际价格(但是必须遵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代替直接成本价格而变动，同时本合同价格则应按照建筑工程清单中的金额由于此种代替所增加或减少的金额而予以增减(视情况而定)。对于列入直接成本价格的关于劳动力的任何金额，不得由于上述实际价格高于或低于直接成本价格而变动。但是，对于所有其它费用和利润，则应按照根据建筑工程清单中所规定的有关直接成本的该一具体项目的百分比或者(如果无此种百分比时)根据承包人列入投标书作为调整直接成本金额的百分比而得出的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少(视情况而定)。

临时和应急项目的使用

(3)在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的各项经规定为临时或应急的款项，只能凭工程师的指示和决定动用。如果该款项全部或部分未经动用，则应从本合同价格中减去未动用的金额。

提供证明等

(4)承包人如经工程师要求应出示全部有关临时项目或直接成本项目开支的报价单、发票、证件以及帐目或收据。

现金折扣

(5)承包人根据本条第(1)款(1)项或第(2)款的规定，按工程师的指示付给指定的分包人(按下文定义)的任何金额，只要是在承包人收到雇主该项付款之前支付的，为了根据本条第(1)或(2)款(视情况而定)调整本合同价格的目的，应在上述承包人实际支付的金额上增加这一实际付款额的\_\_\_%，而与此有关的任何现金折扣的好处，均应转给雇主。

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6)如果指定的分包人(按下文定义)已就他所进行的工程或他所供应的货物或材料和承包人承担任何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维护期一段期间的持续义务，承包人应在维护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应雇主的请求并由雇主承担费用把此项义务尚未届满期间的好处转让给雇主。

59.指定的分包人

(1)可能经雇主或工程师指定或选定或认可的一切专家、商人和其它人员，其所进行的任何工作或供应的任何货物的临时或直接成本金额已列入建筑工程清单者以及根据建筑工程清单或说明书的规定要求承包人把任何工作转包给他并正在进行此种工作和供应此种货物的一切人员，均应被认为是承包人所雇用的分包人，并在下文称之为“指定的分包人”，但是，雇主或工程师不得要求承包人、或认为承包人有义务雇用任何不愿意同承包人签订含有如下条款的分包合同的指定的分包人：

①指定的分包人将就作为分包合同主题的工作或货物向承包人承担如同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款向雇主所承担的同样的义务和责任，并将就此并就凡是由此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或是由于未履行这种义务或责任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等，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害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②指定的分包人将就其本人、其代理人、工人及雇员的任何疏忽，就其本人或其人员对承包人为本合同的目的所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工程的任何滥用，并就上述一切权利主张，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害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对指定的分包人的支付

(2)工程师在根据本文件第六十条出具其中包括对任何指定的分包人所完成的工作或所提供的货物付款的任何证书以前，应有权要求承包人提出适当证据证明，先前证书中所包括的对该指定的分包人的工作或货物的一切付款(减去保留额)，已由承包人如数支付或清偿;如未支付或清偿，除非承包人。

①以书面通知工程师，说明他有正当理由扣留或拒绝此项支付，并且

②向工程师出示适当证据，证明他已将此以书面通知该指定的分包人，否则雇主应有权根据工程师的证书把承包人未付给指定的分包人的一切款项(减去保留额)直接付给该指定的分包人，并从雇主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金额中用抵销雇主为此所付的金额的方式予以扣除。

但是，如果按上所述工程师已经出具证书而雇主已直接付款，则工程师在再出具任何一份以承包人为受款人的证书时应从其金额中扣除上述由雇主直接支付的金额，但是不得扣留或迟延发给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应当出具的证书本身。

证书和支付

60.证书和支付

(1)除另有规定者外，应按照第二部分第六十条所提出的条件，每月支付。

对施工设备和材料的预付款

(2)如果雇主应就施工设备和材料向承包人预付款，其支付和偿还的条件将如第二部分第六十条所列。

用外币支付

(3)如果进行本工程需要从本工程所在国以外的国家进口材料、设备或装备，或者如果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须由从任何其它国家进口的劳动力来进行，或者由于任何其它情况使其有必要或有需要，则根据本合同所应支付的款项的一部分应以适当的外币支付，各该外币支付部分和其适用的汇率以及支付条件均应在第二部分第六十条中予以规定。

61.仅由维护证书认可

本文件第六十二条所提到的维护证书以外的任何证书都不得被认为是对任何工作或为之出具证书的其它事宜的认可，也不得作为对正当履行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承认或对承包人所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的准确性或工程师所命令增加或变动的工作的准确性的承认，也无任何其它证书能终止或妨碍工程师的任何权力。

62.维护证书

(1)本合同应在工程师签署并向雇主递交维护证书，说明本工程业已竣工并使他满意以后，才能被认为已经履行完毕。维护证书应由工程师在维护期满(如果本工程的不同部分适用不同的维护期限，则应在最后的维护期届满)后28天，或在其后一俟维护期间按照本文件第四十九条和五十条所命令进行的任何工程业已完成并使工程师满意之时发出，即使雇主在此以前已进入本工程或已占有、运用或使用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本条仍具有充分效力。但是，不得以出具维护证书作为按照第二部分第六十条中所规定的条件向承包人支付第二部分保留金的前提条件。

雇主责任的终止

(2)雇主对由于本合同或进行本工程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事宜。均不再向承包人承担责任，除非承包人在根据本条规定的维护证书发出以前已经书面提出与之有关的权利主张。

未履行的义务

(3)即使发出维护证书，承包人和(遵照本条第(2)款的条件下)雇主对于在维护证书发出以前根据本合同条款产生的而在此项证书发出时尚未履行的任何义务的履行依然承担责任，并且为了确定任何这类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应认为本合同在合同缔约双方之间仍然有效。

补救方法和权力

63.没收

(1)如果承包人破产或已就其发出法院委派破产者产业管理人的委任书，或者承包人已提出申请宣布破产的请求书，或者已经同其债权人作出安排或已向其债权人进行转让，或者同意在其债权人检查委员会监督下执行本合同，或者(作为法人)停业清理(并非为合并或改组而自动停业清理)，或者承包人未经首先取得雇主的书面同意而转让本合同，或者承包人的货物已被依法扣押，或者工程师用书面向雇主证明他认为承包人：

①已放弃本合同，或

②在接到工程师关于继续进行工程的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而不开始进行本工程或中止进行本工程达28天之久，或

③在接到工程师关于材料或工作已由工程师根据本条件宣告不适用并予以拒收的书面通知后达28天，仍未从现场撤走该材料或拆除和更换该工作，或

④未按本合同进行本工程，或持续地或公然地忽视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或

⑤已将本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转包出去，有损于良好的做工或无视工程师的相反指示，则雇主可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进入现场和本工程，并把承包人驱逐出现场和本工程，而并不由此废止本合同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或影响本合[\_TAG\_h3]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十四

雇主：＿＿＿＿＿＿＿＿

承包人：＿＿＿＿＿＿＿

工程项目及相关文件：＿＿＿＿＿＿＿

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共同条件

定义与解释

定义

第一条本合同（按下文规定的定义）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此处为其所规定的含义：

（1）“雇主”是指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筑、安装或交付进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续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2）“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工程师”是指第二部分中指定的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

（4）“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派来履行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6）“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7）“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8）“施工设施”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诸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它各物。

（9）“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0）“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它图纸。

（11）“现畅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它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中特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12）“经认可”是指业经书面认可，包括对先前的口头认可所作的随后的书面确认；而“认可”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情况。

单数与复数

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页旁小标题或注释

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

工程师的代表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和权力

第二条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它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工程师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把授予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和授权委托给工程师的代表，并应将所有这种权力和授权的书面委托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工程师的代表在这种委托范围之内（但不是委托范围之外）给予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认可，应如同工程师所作出的指示或认可一样，对承包人与雇主具有约束力。但是必须以下述为条件：

1.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工程师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力。

2.如果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感到不满意，他应有权把此问题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对该决定予以确认、撤销或更改。

转让与转包

1.转让

第三条承包人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其中的任何好处或利益（付给承包人银行的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2.转包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把整个工程转包出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不予同意）不得把本工程的任何组成部分转包出去，如予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或分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和疏忽，就如同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或疏忽一样，应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按计件方式提供劳动力，不应认为是本条所说的转包。

合同的范围

第五条本合同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经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合同文件

6.语言

（1）制订本合同文件所用的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合同文件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则还应在第二部分中指定解释本合同所据以为准的该种语言，即其中指定的“主要语言”。

文件互相解释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共同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的各项条款规定，应成为任何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的主导。在上述条件下，构成本合同的若干文件应视为是彼此相互解释的，如有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由工程师对之作出解释和调处，工程师应即为此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指导应按何种方式完成该项工作。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遵照任何这种指示执行而为承包人带来的任何费用，由于文件的这种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并不在而且有理由不在承包人所预计之列，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应按可以合理负担此项费用的金额支付这笔额外款项。

7.图纸的保管

（1）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副本两份。承包人如还需要更多的副本，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和制作。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承包人应把所有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图纸退还给工程师。

承包人应就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或其它事项所进一步需要的任何图纸或说明书，给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以适当的书面通知。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十五**

建设单位：\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施工单位：\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私家花园工程。

(二)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作内容：约100平方米环境绿化工程，具体工作详见甲方签审的施工图及图纸会审所涉调整内容。

第二条工期该项目工程总工期。开工时间从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次日起计。

(一)如遇下列原因工期顺延：

1、未及时签审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计划;

2、设计变更;

3、甲方未能按期提交施工场地;

4、连续4小时遇雨和停水、停电;

5、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工程款项;

6、遇不可抗拒因素。

(二)竣工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的\_\_\_\_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默认工程合格并进行竣工结算;

2、若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双方应确定整改方式及时间，再次验收程序同上款。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结算依据：

1、依照\_\_\_\_\_\_\_\_年颁布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_\_\_\_市基价表》中土建、水电、装饰、园林、安装等相关定额执行，劳动保险费按c级取费，工程类别按定额说明执行。定额缺项部分由乙方报价，双方共同确定价格后按实计算;小品项目按市场价定价;

2、甲方签审的施工图、施工图预算以及未计价材料确认价;

3、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作签证单以及涉及调整(更改)部分变更通知书;

4、竣工图。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暂定造价6万元;

2、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结算。

(三)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

1、甲方在乙方进场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作为的备料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办理完成后三个月内甲方付至结算价的95%，余额5%作为质保金，保活期到后支付3%，保修期满后甲方付清余款。

第四条关于设计调整(更改)本工程涉及设计调整(更改)工程项目，待调整资料完善并经甲方签审后，工程量及造价按本合同原则

第三条进行增减。

第五条质保期

(一)质保期：从递交竣工报告后的第\_\_\_\_日起算。保修期按建设部年第80号令执行，普通植物保活期半年，贵重植物(1000元以上)保活期为\_\_\_\_\_\_\_\_年，工程的其它部分保修期为\_\_\_\_\_\_\_\_年。

(二)成活率：植物管护移交时按行规达到\_\_\_\_\_\_\_%的成活率。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所需用水、用电;

2、合同签定后\_\_\_\_日内审定乙方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负责协助办理施工的各项进场手续;

4、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5、若施工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付款。

(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签审的施工图和确定的变更通知内容，结合有关规范组织施工;

2、接受甲方指派监理公司的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的管理;

3、注意与外装饰单位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

4、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

5、负责施工中的成品保护。

第七条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及责任

(一)甲方施工负责人：\_\_\_\_\_\_\_\_\_\_\_现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_\_\_\_\_\_土建：\_\_\_\_\_\_\_\_\_\_\_\_\_\_\_\_\_\_\_\_\_绿化：\_\_\_\_\_\_\_\_\_\_\_\_\_\_\_\_\_\_\_\_\_现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代表作为现场签证代表;乙方代表作为接受甲方书面通知的代表。

第八条材料的认定及采购

(一)乙方应按设计要求对材料自行采购，涉及装饰及灯具材料需经甲方认定后方可采购。

(二)设计材料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共同认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方可购买。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除顺延竣工期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甲方对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补救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的机械设备调运等实际损失;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验收或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每超\_\_\_\_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工程，且无故拖延时间影响工程进度，每延\_\_\_\_日，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双方约定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十六**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

北京市建筑工程塑料管材管件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筑工程塑料管材管件（以下简称为货物）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使用货物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使用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货物的基本情况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款：大写:                                       小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

第三条技术质量要求

1.货物质量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2.货物性能的其他技术要求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对货物原材料的技术要求是：符合相关原材料标准的要求，并通过“静液压状态下热稳定性（8760h）检验”

4.对货物生产工艺的技术要求是：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备生产

5.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物的提供、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

1.包装物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2.包装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方式付款：

（1）按月付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元的预付款，每月日前支付上月供货货款的\_\_\_\_\_\_\_\_%，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_\_\_\_\_\_\_\_%，余款于\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前付清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十七**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天。承租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_\_\_\_\_\_\_\_\_\_\_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租金

租金收取：(双方应约定租金计算方式及其支付方式)

第四条押金(保证金)

经双方协商，出租方收取承租方押金\_\_\_\_\_\_\_\_\_\_\_\_元。承租方交纳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物资缺损赔偿金后，押金余额退还承租方。

第五条租赁物资的维修保养

租赁期间，承租方对租用物资要妥善保管，并负担维修保养费用。租赁物资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要按双方协商议定的《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及维修收费办法》，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偿付赔偿金、维修及保养费。

第六条租赁合同变更

一、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承租方，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

二、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违约责任：

1.未按时间提供租赁物资，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_\_\_\_%的违约金。

2.未按质量提供租赁物资，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_\_\_\_%的违约金。

3.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

二、承租方违约责任

1.不按时交纳租金，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_\_\_\_\_%的违约金。

2.逾期不还租赁物资，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除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资外，承租方还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_\_\_\_\_\_%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份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略)

出租方(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就租用建筑工程物资所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提供物资的一方为出租方，接受物资的一方为承租方。由于建筑施工工程所需的特殊物资比较多，工程承包方往往不能一一备齐，而通过租赁方式既可以节约资金，提高效益，又使出租方的物资充分发挥作用。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篇十九**

第一条责任范围

本公司对承保的建筑工程，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根据保单明细表规定，负责赔偿：（1）洪水、潮水、水灾、地震、海啸、暴雨、风暴、雪崩、地崩、山崩、冻、冰雹及其他自然灾害；（2）雷电、水灾、爆炸；（3）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4）盗窃；（5）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6）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事故；（7）除本条款第二条除责任以外的其他不可预料和突事故。

发生上述损失事故后，现场的必要清除费用，本公司也可赔偿，但以不超过附表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1）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2）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没收、征用、罢工、暴动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的污染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4）自然磨损、氧化、锈蚀；（5）错误设计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6）换置、修理或矫正标的本身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支付的费用；（7）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器装置的损坏或建筑用机器、设备、装置失灵；（8）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9）各种后果损失如罚金、耽误损失、丧失合同；（10）文件、账簿、票据、现金、有价证券、图表资料的损失；（11）保单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12）领有公区运输用执照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13）盘点货物当时发现的短缺；（14）本公司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第三条保险期限

本保险在保单列明的建筑期限内自投保工程动工日或自被保险项目被卸至建筑工地时起生效，直至建筑工工程完毕经验收时终止。但本保险的最晚终止期应不超过保单中所列明的终止日期。保险期限的扩展，必须事先获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应为保险标的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运费、安装费、关税等。建筑用机器、设备、装置应按重置价值计算。其他承保项目应按投保人和本公司商定的金额。

第五条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投保工程工地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化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

二、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用书面提供详细经过。

三、为便于调查，被保险人在检验损失前应保护事故现场。

四、为防止损失扩大，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对有益的合理措施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本项费用和赔款总额以不超过受损的被保险项目保额为限。

五、保险内容如有变化（如保险项目有增减、工程期限缩短或延长、保险金额应调整等），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发手续。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对上述规定的义务，如故意不执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索赔和赔款

一、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必要的有效的证明单据，作为索赔依据。

二、本公司的赔款以恢复投保项目受损前的状态为限，受损项目的残值应予扣除。

三、赔款可以现金支付，也可以重置受损项目或予以修理代替之。总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保险金额。

四、保险金额如低于本条款第四条规定的数额，其差额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仅按保险金额与本条款第四条规定数额的比例赔偿。

五、本公司赔付损失后，如需恢复原保险金额，该恢复部分应另交原保险费率按日计算的保费。

六、本保险单负责赔偿的损失、费用或责任，如另有别家公司保险的存在，不论为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或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担赔偿的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